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澄清公佈

茲提述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刊發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的中文版(「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業績公佈第二頁，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中流動資產一項內有一處不慎的翻譯錯誤。該處的描述如下：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42,676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一項的描述並不正確，應為「已抵押銀行存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吳興華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鄔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及許春華女士。